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8、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众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钟美玲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由于众华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世盛先生接替钟美玲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世盛先生。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因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而受到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世盛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